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《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及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章程》")的规定,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 激励计划")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. 激励对象均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- 2.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 大误解之处。
 - 3. 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核心骨干员工。
- 4. 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的下列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2)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:
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5.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 - 6. 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

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 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